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652號

原告 富成億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鎧合

訴訟代理人 董俞伯律師

被告 斯磐生態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方幸良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規定：「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」；又「債權人依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項規定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者，依同法第531條規定，應賠償債務人因假扣押或供擔保所受之損害。債權人所負此項賠償損害責任，乃本於假扣押裁定撤銷之法定事由而生，不以債權人有無故意或過失為要件」，亦有最高法院89年台上字第672號判決可資參照，則民事訴訟法第531條規定之請求權係法定請求權，非屬侵權行為請求權，無同法15條有關侵權行為特別審判籍規定之適用，至為明確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公司所在地依起訴書記載係「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○路000巷00號1樓」，並觀諸原告公司所提原證一由被告公司所發存證信函，被告公司所設地址亦同上，是揆諸前開說明，原告公司既係依民事訴訟法第531規定之法定請

01 求權起訴，自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所定以被告公司
02 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
03 告公司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
04 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4 日
07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囿辰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0 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
12 書記官 董怡彤